

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线路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市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市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廊坊、法治廊坊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十) 统筹推动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 完成省委政法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无下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44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2.8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442.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3.2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919.7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13.5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409.57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409.57万元，主要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特别业务和国家司法救助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442.80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70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2.9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759.17万元，主要为特别业务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3.50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维费7.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7.87万元）；公务接待费0.63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全面提升平安廊坊、法治廊坊建设水平，进一步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和谐安全稳定。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防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防止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拨付至少5人，向5家以上的政法单位提供专项经费，确保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和重要节点的绝对安全。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深化综治信息化建设，运维4类以上的政法信息化网络设备正常运转。抓好政法领域改革，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满意服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领导、组织、指导全市政法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重点推进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平安廊坊、法治廊坊建设水平，进一步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和谐安全稳定，为廊坊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为机关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保障各科室正常工作开展；保障政法三级网带宽和四级网线路覆盖 11 个县（市、区），实现市、县两级政法网节点联通和业务顺利开展；联系、指导市法学会和见义勇为工作协会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稳定工作

绩效目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稳定工作，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2022 年确保各县（市、区）和市级政法部门范围内的 1 家及以上的政法单位使用大要案协调保障经费、5 家以上的政法单位使用“护城河”专项经费，确保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和重要节点的绝对安全，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3.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负责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

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推进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解处置工作；组织推动“雪亮工程”建设，加强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建设，建立各级综治中心。

绩效指标：2022年确保各县（市、区）和市级政法部门范围内的5家以上的政法单位使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深化综治信息化建设，运维4类以上的政法信息化网络设备正常运转；提高护路宣传力度，制作3类及以上护路宣传品，做好重要时期的铁路安全保卫工作，确保铁路沿线治安持续稳定和铁路绝对安全；全年见义勇为经费做到90%的支出。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行使职权

绩效目标：指导推动全市政法单位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协调需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工作。协调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绩效指标：2022年确保各级司法救助资金按时、按质、按量的发放至少5人，实现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由国家给予受害人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的困境。

5.做好政法工作宣传业务

绩效目标：通过政法工作宣传媒体平台，特别是通过“平安廊坊”微信公众号和《廊坊长安网》，进一步做好全市政法综治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我市重大政法新闻，政策法规和政法部门政务信息，立体展示我市政法工作和“平安廊坊”建设成果，为推动我市政法宣传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全市政法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承办综合协调政法系统宣传工作及先进典型培树，最终提升我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达成。

绩效指标：《长安网》各栏目全年至少更新 104 次，每天 24 时前对《长安网》栏目信息进行更新，发表法律知识普及和政法工作展示的文章不少于 250 篇；公众号工作日推送文章至少 3 篇，每个工作日 24 时前进行信息推送。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2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央、省、市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的新要求、新思路、新理念，提高现代科技应用水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各级各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体系、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为根本保障，提高工作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工作落实力和执行力，提高新形势下政法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

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1.完善制度建设。健全立法监督等工作制度，丰富履职手段，理顺工作关系，打造高效规范合理有序的履职模式。制定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相应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工作保障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从源头打牢预算执行的基础。结合项目重点，积极优化和整合相关资金，把年度部门预算编细、编实、编准，提高年初预算精准率。积极协调各科室，及早将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扎实做好各类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落实计划，将预算执行纳入有计划、可控制的良性运行轨道。督促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所有的预算项目尽早开展工作，解决好预算指标下达快、实际支出进度慢的问题。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加强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认真细化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在评价中发现问题，在评价中挖掘原因，商讨对策。所有问题建立责任清单，及时对照整改，逐步消耗。针对已经

出现过的问题，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已经制度化的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规范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单位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一级 指标	数量	专项资金保障单位数量	实际值与目标值一致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一次扣20%的权重分	保障开展“护城河”活动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法部门的数量(含市委政法委机关)	≥	5	个	工作计划
	数量	栏目更新次数	实际值与目标值一致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次扣10%的权重分	《长安网》各栏目全年更新次数	>	104	次	合同约定
	数量	国家司法救助人员数量	实际值与目标值一致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一人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救助人员数量	≥	5	人	工作计划
	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达标得满分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5%，低于60%不得分	大要案资金用于案件侦办情况	=	100	%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	国家司法部救助资金发放率	达标得满分得权重分的100%，否则不得分	国家司法部救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工作计划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一级指标	质量	宣传品发放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2%，低于目标值60%不得分	确保宣传品发放至广大学生及沿线群众，发放率达90%以上	≥	90	%	2022年铁路护路重点工作
	时效	护路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开展得满分，未按时开展扣30%	全年每个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护路宣传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见义勇为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拨付手续齐全后及时拨付得满分，不及时拨付不得分	拨付时间	≤	1	月	拨款手续
	成本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预算成本控制额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成本控制额	≡	50	万元	预算文本
	成本	大要案协调保障经费预算成本控制额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成本控制额	≤	50	万元	预算金额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权重分的50%，否则不得分；2.日常公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	≤	100	%	资金计划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一级 指标			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权重分的50%，否则不得分	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可控制程度。				
	社会效益	维护铁路沿线稳定	效果显著得权重分值的100%，效果一般得权重分值的50%，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维护铁路沿线稳定		有效维护		工作总结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实际值与目标值一致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分扣20%的权重分，未达到60%不得分	考察人民群众对政法委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	85	%	调查问卷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机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市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上级部署和机关相关的政法工作,实现推动全市政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工作类别	经费保障工作类别	≥9类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保障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预算成本控制额	≦67.16万元	预算金额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工作 平稳运行	有效保障机关工作平稳运行	有效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援疆干部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第九批援疆干部补贴发放工作的开展，解决援疆干部实际困难，确保落实援疆干部关心关爱各项措施达成。 2.通过第九批援疆干部补贴发放工作的开展，确保落实援疆干部关心关爱各项措施达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金额	援疆干部每年补贴 3.41 万元	3.41 万元/人	每人每年补贴标准
	质量指标	每人补贴标准	符合援疆干部补贴资金标准。	0.28 万元/月	根据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每半年按时发放为月底	≤10 天	补贴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标准吻合度 100%	第九批援疆干部补贴市级资助资金项目执行成本	≤3.41 万元	预算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了援疆干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援疆干部献身援疆事业	增强了援疆干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援疆干部献身政援疆事业	增强了援疆干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援疆干部献身援疆事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疆干部满意度	援疆干部补贴资金项目的满意度	100%	电话回访调查

3.政法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设备维护和运行服务，确保网络设备平稳运行和全市政法信息化业务运行管理。 2.我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较往年有提升。确保我市息报送工作在全省保持较好排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类别	政法三、四级网（综治中心）设备类别数量	≥4类	合同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业务类别	管理服务业务类别数量	≥4类	合同
	数量指标	栏目更新次数	《长安网》各栏目每周更新次数	>2次	合同
	数量指标	公众号正常运行	工作日推送文章	≥3篇	根据文件依据
	质量指标	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运行重大故障	≦5次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设备运行情况	故障申报响应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信息质量	不发生任何信息安全事件	=100%	合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制定计划、招标、签订合同	2022年8月底前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更新	每天24时前更新栏目信息	<24时	合同
	时效指标	日推送及时率	每个工作日24时前推送	≤24时	根据文件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预算成本控制额	≦463.2万元	预算文本及合同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预算成本控制额	≦15.8万元	预算文本及合同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设完善相应功能，推动社会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工作有效开展	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治廊坊建设	法律知识普及政法工作展示	>250篇	合同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设备维护和运行服务，确保网络设备平稳运行和全市政法信息化业务运行管理。 2.我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较往年有提升。确保我市息报送工作在全省保持较好排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感提升	通过对政法工作宣传，提升群众的安全感	≥75%	根据文件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知晓率	提高群众对政法工作的认识	≥75%	根据文件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数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满意度调查

4. “护城河”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面加强维护稳定工作，充分发挥首都“护城河”作用，确保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和重要节点的绝对安全。 2.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积极保障本级本单位开展工作，指导和支持各级政法部门开展维护稳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范围	保障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法部门的数量（含市委政法委机关）	≥5 个	实际工作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实际工作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预算成本控制额	≤300 万元	预算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有效的资金保障，不断深化开展维护稳定工作，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5.大要案协调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及时快速地破获社会影响面大的大案、要案，沉重打击、震慑犯罪分子嚣张气焰，为全市人民营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保障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人民生活和谐有序的实现。 2.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指导和支助市、县两级有关政法部门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范围	保障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法部门的数量	≥1 个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用于案件侦办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根据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预算成本控制额	≤50 万元	预算金额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案件侦破质量	有效提高案件侦破质量	显著提高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6.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由国家给予受害人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的困境。 2.通过项目的开展给予受害人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的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	救助人员数量	≥5 人	项目实施计划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率	全部拨付到位	100 百分比	项目实施计划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12 月份	项目实施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总成本	100 百分比	项目实施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被救助人员发生进京赴省访次数	0 次	项目实施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部门满意度	资金拨付的部门的满意度	≥90 分	调查问卷

7.见义勇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2022年，协会将大力表彰见义勇为人员，对家庭困难的人员给予救助。通过悬挂标语、做展板等多样性的见义勇为宣传工作，激励广大市民勇于维护社会正义，弘扬正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1人	依据往年支出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是否按照预计名单等进行发放	100百分比	2022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及时性	考察1-12月每个月的资发放及时性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2个月内发放	财务支出凭证
	成本指标	个人奖励金成本控制	考察每个人每个月的资金发放数是否符合标准	<20万元	财务支出凭证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增长	考察见义勇为人数是否较去年有所增长	增长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人员满意度	考察得到奖励金的人员对发放奖励金的满意度	≥90百分比	工作计划

8.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夯实综治基层基础，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常态化打击整治，突出扫黑除恶重点治理，积极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积极保障本级本单位开展工作，指导和支持各级政法部门开展综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范围	保障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法部门的数量（含市委政法委机关）	≥5 个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根据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预算成本控制额	≤200 万元	预算金额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社会治理工作	通过有效的资金保障，不断深化平安廊坊建设，深化综治信息化建设，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有效推动社会治理工作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9.市法学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积极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实践、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治人才培养等。 2.2022年，法学会建设将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及活动	开展1场“双百”报告会、4次法治宣传活动	5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法律水平	提高工作人员法律业务水平90%以上	≥90百分比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5月到11月开展青年法学家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7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法学会经费支出	法学会全年运行成本	≤5万元	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法规普及率	群众法律法规普及率达到90以上	≥90百分比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认真履行职责任务，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90%	年度工作总结及问卷调查

10.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及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通过加强护路联防队伍建设，把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和铁路沿线治安隐患排查等经常性工作进一步抓深、抓实、抓出成效。全力确保我市境内铁路干线安全畅通。全力做好 2022 年全国“两会”、暑期警卫等重要时期的铁路安全保卫工作，确保铁路沿线治安持续稳定和铁路绝对安全。</p> <p>2.通过加强护路联防队伍建设，把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和铁路沿线治安隐患排查等经常性工作抓实、抓牢，确保铁路沿线治安持续稳定和铁路绝对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	10 人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制作护路宣传品种类	购买书包、文具盒、笔、宣传单页、手提袋等	≧3 类	依据往年支出
	质量指标	工作有效开展	整体工作考评优良率	≥90%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宣传品发放率	确保宣传品发放至广大学生及沿线群众，发放率达 90%以上	≧90%	2022 年铁路护路重点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制定计划、招标、验收，人员上岗需时间	≤6（个）月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护路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全年每个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护路宣传	≤12 季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预算成本控制额	≤44 万元	预算及合同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预算成本控制额	≤6 万元	预算申请数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铁路沿线稳定	铁路运输安全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沿线治安持续稳定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科室满意度	≧90%	年底工作总结及问卷调查

11. 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p>绩效目标</p>	<p>1.通过开展政法系统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发放，解决全市政法系统牺牲伤残特困干警家庭实际困难，确保从优待警的政策达成。</p> <p>2.通过开展政法系统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 20 万元发放，解决当年度全市政法系统牺牲伤残特困干警家庭实际困难，确保从优待警的政策达成。</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绩效指标描述</p>	<p>指标值</p>	<p>指标值确定依据</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资助人数</p>	<p>符合牺牲伤残特困干警市级资助资金申请条件并实际发放救助资金的人数</p>	<p>≥15 人</p>	<p>近三年发放资金平均人数</p>
	<p>质量指标</p>	<p>救助资金发放范围</p>	<p>是否按照预计名单等进行发放</p>	<p>100 百分比</p>	<p>工作计划</p>
	<p>时效指标</p>	<p>资金发放时效</p>	<p>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后的 15 天内</p>	<p>≤15 天</p>	<p>实际工作情况</p>
	<p>成本指标</p>	<p>成本标准吻合度 100%</p>	<p>牺牲伤残特困干警市级资助资金项目执行成本</p>	<p>≤20 万元</p>	<p>预算资金</p>
<p>效果指标</p>	<p>社会效益指标</p>	<p>增强了全市政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广大政法干警献身政法事业</p>	<p>增强了全市政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广大政法干警献身政法事业</p>	<p>增强了全市政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广大政法干警献身政法事业</p>	<p>工作总结</p>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牺牲干警家属伤残特困干警满意度</p>	<p>牺牲干警家属伤残特困干警对资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p>	<p>≥95 百分比</p>	<p>电话回访调查</p>

12.政法三、四级网带宽线路租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满足现阶段全市政法信息化业务带宽、线路需求，保障政法网节点联通、三级网带宽提升和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网覆盖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	政法网络覆盖行政区数	11个	合同
	质量指标	带宽线路运行情况	宽带线路重大故障	≦8次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故障申报响应率	考察带宽线路故障申报响应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是否按照合同和工作计划等时间完成	2022年8月底前	根据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预算成本控制额	≦125万元	预算及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政法各部门开展信息化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全市政法各部门业务正常开展	为全市政法各部门开展信息化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全市政法各部门业务正常开展	工作有效开展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32.2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632.20	632.20							44.00
政法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479.00	硬件运维服务	C020602	项	1	463.20	463.20	463.20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及服务费	50.00	其他服务	C99	项	1	44.00	44.00	44.00							44.00
政法三、四级网带宽线路租用经费	125.00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399	项	1	125.00	125.00	125.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987.2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	69.6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8	769.4666
4、其他固定资产	1623	2148.1934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